关于兴固项目征收我嘎查土地事宜

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致同意：奈曼旗兴固砂矿项目征收我嘎查沙金小组吴那木拉沙荒地538亩、奈林塔拉小组李金宝沙荒地556亩。该两户被征沙荒地，每户被征地面积的50%按沙地进行补偿，土地补偿标准4900元/亩，该补偿费归村集体所有；每户被征地面积的50%按按灌木林地进行补偿，其中，林地安置补偿标准8500元/亩，该补偿费归村集体所有，林木补偿费标准3000元/亩，该补偿费归被征地农户所有。本次会议决议是兴固砂矿项目征收我嘎查土地的最终决议，之前的决议因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作废，以本次决议为准。